

附錄 V
「慧通理財」服務之章則及條款

此等條款適用於及規限本銀行向其客戶提供之「慧通理財」服務。此等條款附加於本銀行現行之「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章則及條款」）。若「章則及條款」與此等條款有所抵觸，應以後者為準。客戶於訂立任何有關「慧通理財」服務之協議前，應細閱並清楚了解「章則及條款」及此等條款。

1. 定義

- 1.1 除非此等條款另有規定，應用名詞一律應以「章則及條款」內之定義為準。
- (a) 「客戶」指與本銀行訂立有關本銀行提供「慧通理財」服務之本協議，並經本銀行認可的任何人士。
 - (b) 「慧通理財」服務指本銀行依照此等條款及/或本協議不時為客戶開立、維持或提供的任何銀行服務，包括任何有關存款帳戶、結構性存款帳戶、證券帳戶、信用卡帳戶及由本銀行不時指定之其他帳戶。
 - (c) 「資產總值」指每月客戶於本行名下的存款帳戶、結構性存款和信用卡帳戶結餘、證券帳戶內的證券及投資產品之市值的每日平均總和及經本行投保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壽險產品之已繳付壽險保費，並包括該些帳戶內已抵押或押記予本行之任何結餘、證券或投資產品。如客戶以單名形式申請「慧通理財」服務，客戶的所有聯名帳戶資產將不會計算在內，反之亦然。
- 1.2 此等條款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之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2. 服務範圍

- 2.1 「慧通理財」服務之客戶須維持「資產總值」及符合本銀行所訂明的最低要求之客戶。本銀行對「資產總值」之最低要求保留不時更改的權利。在不影響本銀行之任何其他權利下，若客戶未能達到「資產總值」之最低要求，本銀行有權終止或暫停全部或部分「慧通理財」服務。當有關服務被終止或暫停時，客戶於「慧通理財」服務下享有的所有特惠待遇及優惠將會自動終止，除非本銀行絕對酌情地另行決定；而本銀行並沒有責任就此作出任何事前的通知。
- 2.2 客戶同意「慧通理財」服務是根據此等條款及由本銀行不時所訂立規管「慧通理財」服務之特定章則及條款而提供，客戶同意受所有章則及條款所約束。若此等條款與任何特定章則及條款有所抵觸，應以後者為準。
- 2.3 客戶申請「慧通理財」服務須經本銀行之最後批核。本銀行保留對有關「慧通理財」服務及計算「資產總值」之一切事宜作最後決定之權利。

3. 特惠待遇

- 3.1 客戶於「慧通理財」服務下可享有由本銀行不時所訂立的特惠待遇。本銀行保留隨時修改、更改或終止任何特惠待遇及優惠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3.2 本銀行不會就特惠待遇及優惠的任何更改、撤銷或終止對客戶引起的任何損失或不便負有或承擔責任。
- 3.3 客戶不得將其於「慧通理財」服務下所享有之特惠待遇及優惠轉讓或轉移予第三者。

4. 收費

- 4.1 倘客戶未能符合「資產總值」之最低要求，本銀行有權收取適用於「慧通理財」之服務費，有關服務費由本銀行不時訂定。
- 4.2 本銀行有權向客戶收取就本銀行提供或維持「慧通理財」服務所衍生之有關費用。
- 4.3 本銀行有權隨時從客戶在本銀行之任何帳戶內，扣除根據本條款 4 應由客戶支付之任何費用及收費。
- 4.4 在不影響本銀行之任何權利下，若客戶在本銀行之帳戶資金不足，或在本銀行沒有足夠之信貸價以繳付收

費及其他應付費用，本銀行有權終止或暫停全部或部份「慧通理財」服務。

4.5 本銀行保留權利收取或調整適用於「慧通理財」服務之任何費用及收費。

5. 終止

5.1 儘管此等條款另有規定，本銀行可於有或沒有原因下，終止任何「慧通理財」服務而毋須給予預先通知，有關終止將終止客戶就或有關「慧通理財」服務下享有之特色及特惠待遇。

5.2 客戶可以書面通知本銀行終止「慧通理財」服務，但須支付按照此等條款應付之任何費用及收費。